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7--017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被否决的议案:为《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共三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 10:30--11:30 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0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1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1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法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3,007,386.68 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18,300,738.67 元;按照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 121,320,000 元,余 43,386,648.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466,780.82 元,减 2006 年分配的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60,660,00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11,193,428.83 元,结转下年度。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2007 年度董、监事会基金预算
2007 年度董、监事会基金预算为 170 万元。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 217,396,3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议案
同意票 543,807,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6.79%;
反对票 270,392,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3.21%;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决定对东高油桶进行审计、清算、调查,待结果出来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目前对该公司不再投资。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顾问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季、岳克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代表(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由公司董事会提起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规范、业务标准以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参加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文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专人负责记录。按照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可以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1420 万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67.112%。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有出席资格和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公司股东提起两项临时议案
(一)由公司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总股份的 26.91%)、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总股份的 22.29%)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联合向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
(二)由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总股份的 17.92%)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提案》;
(三)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出以上两项临时议案的公告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式公告。
(四)根据公司已公告的相关资料文件,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第 9 项议案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分别提交的以上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所持公司股份、提案时间等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在两次公告中载明了 10 项议案事项,具体议题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监事会基金预算;
(八)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股东提起的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股东借款的临时议案;
(十)审议股东提起的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临时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上 10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公司的监事组成监票小组,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2007 年度董、监事会基金预算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814,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 217,396,3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议案
同意票 543,807,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6.79%;
反对票 270,392,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3.21%;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时,按同意票的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本案提议,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审计和调查,待结果出来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撤销事宜。目前对该公司不再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季、岳克义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7-00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在美国成立贸易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新闻纸产能的扩大,对主要原材料废纸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扩大公司原料供应及产品销路,改善废纸供应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稳定废纸价格。通过国际、国内两条线早日实现原料供应自己已自足的目标,公司决定与美国考夫曼集团(Kaufman Group)在美国特拉华州合资设立美国华泰有限责任公司(Huatua USA, LLC),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考夫曼集团出资 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法及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商务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废纸收集、采购、销售、出口和处埋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商业活动;中国华泰产品的销售和分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大厦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继续执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审议《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

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 16: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华泰股份证券部
4.联系人:许华村、曹延涛
5.联系方式:电话:0546-7798848、7798799
传真:0546-6871957
邮编:257373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其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一: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六: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七: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可于可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人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7-00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公司扩建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鲁发改工业[2007]393 号,公司上报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工业[2007]719 号核准。主要批复事项如下:
同意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林纸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45 万吨高档铜版纸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年产 30 万吨碱性过氧化木浆生产线,60 万吨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和两台 13.5 万千瓦余热发电机组。
项目总投资 560369 万元(含外汇 39014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3069 万元(浆纸厂部分 520747 万元,原料林基地部分 223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310 万元(浆纸厂部分 16690 万元,原料林基地部分 620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证券代码:000590 编号:2007-014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现金置换亿公司等额应收账款议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时,由于疏忽,未能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涨停,引起交易所的关注。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07】第 165 号》,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立即成立自查工作小组,对相关内幕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工作现已完成。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信息披露情况
由于有关工作人员敏感性不够和工作疏忽,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未能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此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资料时,会议日期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议案,由于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且期间涉及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和资产置换及年报审议等重大事项,工作繁杂面广,致使此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在程序上存在不够规范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及持有股票的情况
经对公司和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人员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属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卖出 1350 股和公司董事长郭元林的直系亲属属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卖出 540 股,以及公司董事刘炳成的直系亲属目前仍持有 540 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规范是发展的基础,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履行勤勉诚信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工作上上的疏忽,使广大投资者因公司股票停牌而造成交易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7-035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8.17%)《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将以下股东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免去戴向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戴向东先生因身体原因长期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章程,提议免去戴向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提案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二、关于同意刘明勇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刘明勇先生已经提出辞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请求,根据公司法和中国章程,同意刘明勇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三、关于聘任刘明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免去戴向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11 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章程,特提议聘任刘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提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刘明勇先生简历:
刘明勇,男,现年 36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聚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
提案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四、关于聘任曹华峰先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刘明勇先生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公司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9 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章程,特提议聘任曹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华峰先生简历:
曹华峰,男,现年 3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就职于北京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部经理。
提案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6-01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
2.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4.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5 日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4,93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9,862,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75,613,665.46 元人民币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0 元
4.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法人股股东、机构投资者自行交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5 日
4.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派发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3.联系电话:5283113
4.联系人:曾飞、冯秋
5.电话:0757-23832999-816 传真:0757-23833869
6.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 17 名,其中中农海垦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黄建平董事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
一、《公司关于推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吉晓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关于推选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傅建华先生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下属六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吉晓辉
委员:傅建华 李扬 胡祖六 潘龙清 牛汝涛 蔚彭城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波克

委员:吉晓辉 傅建华 乔宪志 李扬 夏大慰 潘龙清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乔宪志
委员:祝世寅 孙铮 姜波克 夏大慰 Stephen Bird 商洪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大慰
委员:傅建华 孙 铮 姜波克 胡祖六 张建伟 黄建平
5.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 铮
委员:乔宪志 李扬 胡祖六 徐建新 黄建平 商洪波
6.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祖六
委员:乔宪志 孙 铮 李扬 潘龙清 蔚彭城 黄建平
四、《公司关于调整执行董事会议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董事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傅建华副董事长、黄建平董事、商洪波董事组成,并由吉晓辉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